

第一章：引言

- 1.01 根據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 1.0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並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且進一步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 1.03 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自回歸後，按照《基本法》規定以及「港人治港」的原則，行政長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
- 1.04 此外，立法會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由 1998 年的 20 席，增加至 2000 年的 24 席，及 2004 年的 30 席。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數目在回歸七年後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佔立法會全體議席 60 席的一半。

- 1.05 香港特區政制繼續朝著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是中央和特區政府，以及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特區政府希望在達至普選之後，香港社會能夠更多聚焦在經濟發展、社會服務和民生等事宜上，而毋須繼續因政制的問題而內耗。
- 1.06 為了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5 就修改 2007/08 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了一套擴大民主的建議方案，力求可循序漸進地進一步邁向普選最終目標。雖然方案有六成市民及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未能按照《基本法》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1.07 此外，在 2005 年底至 2007 年中期間，特區政府通過行政長官成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推動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原則、模式、路線圖以及時間表進行了廣泛的討論。
- 1.08 今年年初，在參選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希望在新一屆任期內，全力推動香港社會就普選模式凝聚共識，盡快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已履行競選承諾：第三屆特區政府在 7 月 11 日便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諮詢期在 10 月 10 日結束，為期三個月。
- 1.09 為方便公眾討論，特區政府把在過去數年所收到的 300 多份由不同黨派、團體和人士提供的意見書作出歸納和分類，並分別就這些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建議在《綠皮書》中表述為三類方案。

- 1.10 《綠皮書》鋪陳了所有關鍵議題，載列了有關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的各項選擇。市民可以就不同的普選方案及時間表討論及作選擇。
- 1.11 我們亦在《綠皮書》內詳述了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基本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中央有憲制權責制定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¹。
- 1.12 《綠皮書》亦指出，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原則，考慮有關方案能否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¹ 根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9月20-24日進行的民意調查，約69%市民同意對於香港政制的討論，要尊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即中央有最終決定權)(見附錄二第11-15頁)。此外，由香港研究協會於10月4-7日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67%市民認為政制發展方案的最終決定權是在中央(見附錄二第209-212頁)。

我們須根據以上的規定和原則發展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普選制度。

- 1.13 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於 1976 年被引伸至香港時已作出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特區成立後，根據 1997 年 6 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
- 1.14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兩個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必須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獲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因此，《綠皮書》表明要達至普選，我們須按憲制框架辦事。當任何一套普選模式在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程序，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及人大常委會同意，有關的普選模式便符合憲制的規定。
- 1.15 最終的普選方案亦必須得到市民的接納，因此，在參選期間，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最終的普選方案除了須符合憲制的規定外，亦須獲得香港多數市民支持。
- 1.16 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亦承諾當公眾諮詢期於今年 10 月 10 日結束後，會歸納在諮詢期所收到的意見，以評估社會能否收窄分歧，以提供足夠基礎就落實普選的方案形成共識。行政長官會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

1.17 現階段有關普選的討論，最重要的是先要在香港社會內部凝聚共識。因此，特區政府在根據於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評估社會能否收窄分歧，以提供足夠基礎就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方案形成共識時，顧及了以下兩個客觀標準：

- (i) 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即不少於40名議員)通過。就這方面，我們是基於立法會內的黨派和獨立議員的書面建議作評估²；及

² 就普選的議題作出了書面建議的立法會黨派及獨立議員包括：

- (i) 泛聯盟的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呂明華議員、何鍾泰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 (ii) 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
- (iii) 民建聯(包括9名議員)；黃容根議員亦分別提出了建議；
- (iv)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由李鳳英議員代表)；
- (v) 霍震霆議員；
- (vi) 社會民主連線(包括兩名議員)；當中陳偉業議員亦分別提出了建議；
- (vii) 20名屬民主黨、公民黨、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前綫、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及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的立法會議員，及3名獨立議員(23名立法會議員)；當中民主黨、公民黨、民協、前綫、職工盟及街工亦分別提出建議；
- (viii) 自由黨(包括10名議員)；
- (ix) 新界鄉議局；及
- (x) 香港工會聯合會(包括三名議員)。

雖然范徐麗泰議員未有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提出書面建議，但她在2004年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普選的議題提供了書面意見。

有關立法會內的黨派及獨立議員所提出的書面建議，見本報告的附錄一。

此外，陳方安生議員於1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中獲選。她的核心小組就《綠皮書》提出的回應見本報告的附錄三(A2355)。根據有關回應，核心小組支持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及於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這與由23名立

- (ii) 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就這方面，我們參考了在公眾諮詢期內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作評估。此外，我們亦參考了立法會、區議會及社會各界別的團體和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反映的意見。

1.18 關於上文第 1.17(ii)段所述的民意調查，我們主要是參考了以下調查結果：

- (i)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 8 月 13-1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13-222 頁)；
- (ii) 南華早報/TNS 於 8 月 15-3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調查的受訪者對象限於商界翹楚及民意領袖)(見附錄二第 224 頁)；
- (iii)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9 月 20-2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11-15 頁)；
- (iv)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 10 月 2-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147-152 及 160-164 頁)；及
- (v) 香港研究協會於 10 月 4-7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09-212 頁)。

法會議員提出的建議一致。不過，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則有別於由 23 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建議。核心小組認為一個以 8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較為合適，但必須增加部分獲選成員的代表性。就提名方式方面，核心小組認為每個有意角逐行政長官職位的人士必須取得至少 80 個提名，即整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的 10%。

以上的民意調查其覆蓋範圍與《綠皮書》的重點大致上吻合，但除此以外，我們亦在這報告中提及到其他傳媒及研究機構所作的民意調查。由同一機構進行相同系列的調查，我們主要參考其在公眾諮詢期內進行的最後一輪調查結果，但若有其他的民意調查具參考價值的重點，我們在報告中亦會提及。

1.19 此外，我們亦分析了所收到立法會內的黨派和獨立議員，以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並參考了 18 個區議會所通過有關普選的動議及提出的意見。

1.20 我們在本報告的第二章交代公眾諮詢的工作，在第三章到第五章歸納了立法會、區議會、民意調查和個別人士與團體意見書的回應，及就以下五方面的關鍵議題作分析：

- (i)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 (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
-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的普選模式；
- (iv) 立法會普選模式；及
- (v) 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普選路線圖與時間表。

第二章：有關《綠皮書》公眾諮詢的工作

- 2.01 在發表《綠皮書》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隨即開展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公眾諮詢。《綠皮書》的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至 10 月 10 日截止。
- 2.02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就《綠皮書》的反應。
- 2.03 我們鼓勵社會各界團體和個別人士就《綠皮書》所列的關鍵議題和其他相關課題，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在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約 18200 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 15 萬個簽名表達意見。
- 2.04 為了推動社會各界對普選的議題作進一步討論，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了分別於 8 月 21 日、9 月 12 日、9 月 17 日及 9 月 19 日在新界西、新界東、九龍及香港島舉行的四場地區人士研討會，直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出席人數超過 770 人，包括各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代表、學生、專業及中產人士、地區組織的代表等。
- 2.05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了分別於 8 月 24 日及 9 月 4 日舉行的兩場公開論壇，讓全港市民參加和發表意見。有超過 450 名市民出席這兩場公開論壇。公開論壇的錄影片段載於《綠皮書》網頁(網址為 www.cmab-gpcd.gov.hk)。

- 2.0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三次公聽會，聽取超過 150 個團體和人士對普選議題的意見。
- 2.07 與此同時，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及一些相關的局長亦與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會面，並出席了由超過 30 個團體舉辦的論壇和會議，聽取他們對普選議題的意見。
- 2.08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了另外三次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及所有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直接聽取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對有關普選的意見。
- 2.09 除了主動接觸社會不同界別和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外，我們亦密切留意由不同的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就普選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以更佳掌握民意。
- 2.10 我們亦注意到於 10 月 7 日有數千名市民參與了活動及遊行，表達他們對 2012 年「雙普選」的期望。
- 2.11 我們現把於諮詢期間所收集到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原文載列於下列附錄：

附錄一 立法會內的黨派及獨立議員提出的書面意見，及 18 區區議會會議記錄摘錄

附錄二 由不同學術、民間和傳媒機構
就普選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附錄三 公眾人士和團體透過不同渠
道，包括郵遞、電郵和傳真，
遞交的書面意見

上述附錄的文本已存放在各區民政事務處以
供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從《綠皮書》網頁上瀏
覽有關附錄。

第三章：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3.01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3.02 按此規定，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涉及四個步驟：

- (i) 產生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
- (ii) 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iii) 提名後，候任行政長官以普選方式產生；
及
- (iv)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3.03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是在特區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我們在《綠皮書》中表明，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亦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

3.04 至於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我們在《綠皮書》中提出，社會在討論時應考慮以下三項重點議題：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二) 提名方式；及

(三)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3.05 有關上述的議題，我們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社會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我們是根據上文第1.17段所述的客觀標準來評估社會能否就相關議題形成共識。

3.06 下文第3.07-3.36段歸納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建議、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以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我們所收集到的全數書面意見及民意調查，夾附於本報告的附錄一至三。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3.07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因此，我們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須顧及能否符合「廣泛代表性」的規定。

3.08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綠皮書》把過去收到的相關意見歸納為三類方案：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及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立法會

立法會內提出了書面建議的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都支持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考選舉委員會，並且由800人或多於800人組成(1200-1600人)。

不過，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界別組成、劃分或選民基礎，則持不同意見。

3.09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提出的建議如下³：

- (i) 民建聯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和產生方式⁴；
- (ii) 自由黨建議將選舉委員會轉化成提名委員會，並且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到1200至1600人。四大界別的席位應平均地增加，不應隨便改變各界別代表人數的比例⁵；
- (iii) 23名立法會議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由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共約1200人組成⁶；

³ 雖然范徐麗泰議員未有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提出書面建議，但她在2004年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普選的議題提供了書面意見。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她建議由1600人組成，包括660名政界人士(當中加入了所有民選區議員)、740名工商專業界人士，及200名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人士。詳情見附錄一(LC18)。

⁴ 詳情見附錄一(LC10)。

⁵ 詳情見附錄一(LC31)。

⁶ 詳情見附錄一(LC29)。

- (iv)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建議考慮以現時選舉委員會為基礎，改變成提名委員會，把現時800個委員的組成規模，擴展至3200個委員。亦可加上現時一些當然委員，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須擴展至等同現時全港合資格地方選區選民人口⁷；
- (v) 前綫認為在未能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前，提名委員會應以一人一票選出。為了與其他民主派團體合作，前綫同意將現有800人的選舉委員會轉為提名委員會，並加入全數民選區議員⁸；
- (vi)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建議由現行選舉委員會758名成員(不包括原有的42個區議會席位)，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約1200人的提名委員會，作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過渡方案⁹；
- (vii) 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提出在《基本法》修訂之前，負責提名行政長官的架構，其所有成員須由民主選舉方式產生¹⁰；
- (viii) 泛聯盟的議員表達了以下意見：

(a) 陳智思議員代表保險業界表示應擴

⁷ 詳情見附錄一(LC34)。

⁸ 詳情見附錄一(LC21)。

⁹ 詳情見附錄一(LC38)。

¹⁰ 詳情見附錄一(LC41)。

大提名委員會至超過800人，並應該增加界別數目¹¹；

- (b) 石禮謙議員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目前800人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如若改變，可待將來落實普選後視乎情況再作修改。若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更具代表性，可擴大提名委員會人數至1200或1600人，但須在遵循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對各界比例作相應調整，例如增加工商、金融界別人數比例至35%¹²；
- (c) 呂明華議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分類可完全參照選舉委員會，人數照舊為800人¹³；
- (d) 何鍾泰議員建議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至1600人。新增的議席可分配予原來的界別分組，或增加新的界別分組。他亦建議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¹⁴；
- (e) 劉秀成議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應增至1200-1600人¹⁵；

¹¹ 詳情見附錄一(LC1)。

¹² 詳情見附錄一(LC6)。

¹³ 詳情見附錄一(LC4)。

¹⁴ 詳情見附錄一(LC2)。

¹⁵ 詳情見附錄一(LC3)。

- (ix)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建議按800人的規模組成提名委員會，但應在當中適當增加勞工界的代表¹⁶；
- (x) 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不能接受由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的建議，認為任何符合候選特首資格者，只須徵集超過百分之五選民聯署支持就可自動成為候選人¹⁷；
- (xi)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建議把選舉委員會轉為提名委員會，並把第一至第三界別人數由200人增至400人。至於第四界別，則由200人增至約600人，當中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全體直選區議員、全體經選舉產生的鄉議局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總數約為1800人¹⁸；
- (xii) 新界鄉議局(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建議提名委員會人數可增加至1200-1600人¹⁹；及
- (xiii) 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建議提名委員會應以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即由目前的四個界別組成，人數維持800人²⁰。

¹⁶ 詳情見附錄一(LC40)。

¹⁷ 詳情見附錄一(LC23)。不過，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¹⁸ 詳情見附錄一(LC19)。

¹⁹ 詳情見附錄一(LC32)。

²⁰ 詳情見附錄一(LC8)。

民意調查

有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贊成提名委員會參考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根據不同的民意調查，亦有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人數應該多於800人。

3.10 在公眾諮詢期內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進行的不同民意調查顯示：

- (i)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進行的民意調查，較多受訪市民贊成選舉委員會重組為提名委員會²¹；及
- (ii) 根據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南華早報/TNS、香港研究協會、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由多於800人組成，其次是由800人組成，最少受訪市民認為應由少於800人組成²²。

²¹ 我們參考了香港研究協會於10月4-7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209-212頁)：43%的受訪市民贊成將選舉委員會重組為提名委員會；20%則表示不贊成。

²² 我們參考了以下的民意調查結果：

- (i)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8月13-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213-222頁)：
 - (a) 約59%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由多於800人組成較為適合；
 - (b) 約114%認為由800人組成較為適合；及
 - (c) 約112%認為由少於800人組成才算適合。
- (ii) 南華早報/TNS於8月15-30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224頁)：

(二) 提名方式

3.11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即是須獲得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代表的支持；候選人獲提名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即是須獲得市民一人一票支持；普選產生候任的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12 由此可見，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推舉出能夠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

-
- (a) 69%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由多於 800 人組成；
 - (b) 12%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由 800 人組成；及
 - (c) 10%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由少於 800 人組成。

(iii) 香港研究協會於 10 月 4-7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09-212 頁)：

- (a) 63%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由多於 800 人組成；
- (b) 14%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由 800 人組成；及
- (c) 9%受訪市民認為應該由少於 800 人組成。

(iv)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9 月 20-2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11-15 頁)：

- (a) 約 70%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由多於 800 人組成較適合；
- (b) 約 16%受訪市民認為由 800 人組成較適合；及
- (c) 約 8%受訪市民認為由少於 800 人組成較適合。

(v)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 10 月 2-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58%受訪市民支持由 22 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即將現有 800 人選舉委員會，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組成約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而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 1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表示一半半及不支持的分別佔 17%及 16%。(見附錄二第 147-152 及 160-164 頁)

此外，我們亦參考了明報於 7 月 12-1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348 名受訪者)：70%選擇多於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22%選擇 800 人及 8%選擇少於 800 人(見附錄二第 223 頁)。

政區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在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時，我們須確保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能發揮其作用。

3.13 除此以外，我們亦須顧及下列的因素：

- (i) 須符合《基本法》訂明「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
- (ii) 須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及
- (iii) 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有公平的機會爭取獲提名。

3.14 有關提名方式，《綠皮書》提出了以下兩項重點議題：

- (i) 讓市民投票選擇的候選人數目及提名程序；及
- (ii) 應否設立其他提名規定。

候選人數目及提名程序

立法會

在立法會內，民建聯、泛聯盟的兩名議員、工聯會、鄉議局及代表中華總商會的議員支持應該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自由黨認為首屆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宜定得過低，反而應該相對地提高一些。

不過，23名立法會議員則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約1200人組成，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可提名一名候選人，即最多可有24名候選人。

3.15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就提名方式提出的建議如下²³：

- (i) 民建聯建議有意參選的人士在800人的提名委員會中，獲得不少於50名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在參選人中確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參與普選²⁴；
- (ii) 自由黨認為首屆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宜定得過低，反而應該相對地提高一些。但在首屆普選行政長官後，則可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把普選門檻逐步降低²⁵；
- (iii) 23名立法會議員建議在1200名的提名委員會內，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即最多24名候選人)²⁶；
- (iv) 民協建議在3200名的提名委員會內，若要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少要獲得5%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即160人，而每

²³ 雖然范徐麗泰議員未有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提出書面建議，但她在2004年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普選的議題提供了書面意見。就提名方式，她建議提名委員會由1600人組成，參選人須獲得不少於4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詳情見附錄一(LC18)。

²⁴ 詳情見附錄一(LC10)。

²⁵ 詳情見附錄一(LC30-31)。

²⁶ 詳情見附錄一(LC29)。

一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²⁷；

- (v) 泛聯盟的議員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石禮謙議員建議若由目前8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過渡至提名委員會，應將現時不少於100名改為不少於2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候選人(即最多四名候選人)²⁸；
 - (b) 呂明華議員建議最多二至四名候選人，每人最少要獲得25%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可參選²⁹；
 - (c) 何鍾泰議員建議候選人須取得12.5%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即最多八名候選人)³⁰；
- (vi) 工聯會認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推選產生的候選人應以二至四名為宜³¹；
- (vii) 社民連建議任何符合候選行政長官者，只須徵集超過百分之五選民聯署支持，便可自動成為候選人³²；

²⁷ 詳情見附錄一(LC34)。

²⁸ 詳情見附錄一(LC6)。

²⁹ 詳情見附錄一(LC4)。

³⁰ 詳情見附錄一(LC2)。

³¹ 詳情見附錄一(LC40)。

³² 詳情見附錄一(LC23)。不過，有關建議沒有提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viii) 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建議提名行政長官所需人數維持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約八分之一(即最多八名候選人)³³;
- (ix) 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認為二至四名候選人的方案較為可取，而提名門檻可作出相應的修訂³⁴；及
- (x) 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認為每位候選人宜由提名委員會200人推選，候選人宜二至四名³⁵。

民意調查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讓市民投票選舉的候選人數目，有不同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贊成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應該最多有兩至四名候選人。

3.16 根據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香港研究協會及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若直接詢問受訪者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應該有多少名候選人，過半數受訪市民認為應該有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³⁶。

³³ 詳情見附錄一(LC19)。

³⁴ 詳情見附錄一(LC32)。

³⁵ 詳情見附錄一(LC8)。

³⁶ 我們參考了以下的民意調查結果：

(i)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8月13-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213-222頁)：

(a) 約45%受訪市民認為若普選行政長官，要有2-4位候選

- 3.17 不過，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則顯示，較多受訪市民支持提名委員會由1200人組成，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可提名一名候選人，即最多可有24名候選人³⁷。

其他提名規定

- 3.18 《綠皮書》提出了可考慮應否設立其他提名規定：

人競逐較為合適；

- (b) 約12%認為要有5-8位候選人較為合適；
 - (c) 約9%認為要有超過8位候選人較為合適；及
 - (d) 約25%認為不需要有固定數目的候選人才算合適。
- (ii)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於10月4-7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209-212頁)：
- (a) 51%受訪市民認為，如果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有最多2至4名候選人；
 - (b) 22%認為應該有最多8名；及
 - (c) 13%認為應該有10名或以上。
- (iii)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9月20-24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11-15頁)：
- (a) 約52%受訪市民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2至4位較適合；
 - (b) 約20%認為有5至8位較適合；
 - (c) 約21%認為有多於8位較適合。

此外，我們亦參考了明報於7月12-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348名受訪者)：48%認為最多應提名2-4名候選人參選；32%認為最多8人；20%認為10人或以上(見附錄二第223頁)。

³⁷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10月2-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58%受訪市民支持由22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即將現有800人選舉委員會，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組成約1200人的提名委員會，而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可提名1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表示一半半及不支持的分別佔17%及16%(見附錄二第147-152及160-164頁)。

- (i) 是否應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立上限；及
- (ii) 是否應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或規定候選人須在某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立法會

- 3.19 自由黨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所獲得的提名，應來自四個不同界別，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³⁸。
- 3.20 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認為對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應設上限³⁹。
- 3.21 至於立法會內其他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並無就上述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民意調查

- 3.22 相關的民意調查並無就上述的議題搜集意見。

(三)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 3.23 關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綠皮書》歸納了過去所收到的相關意見，指出社會基本上都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3.24 《綠皮書》亦提出社會應考慮以下相關的議題：

³⁸ 詳情見附錄一(LC31)。

³⁹ 詳情見附錄一(LC19)。

- (i) 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普選；及
- (ii)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立法會

3.25 泛聯盟的議員表達了以下意見：

- (i) 陳智思議員代表保險業界，表示應舉行多於一輪選舉，以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獲大部分香港市民支持⁴⁰；及
- (ii) 石禮謙議員提出只舉行一輪選舉，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此外，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需進行投票⁴¹。

3.26 民協建議正式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會經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⁴²。

3.27 職工盟建議採用兩輪決選制。凡獲得提名委員會50名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均可參加第一輪投票，任何候選人如獲得過半數有效票即當選。如果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從第一輪

⁴⁰ 詳情見附錄一(LC1)。

⁴¹ 詳情見附錄一(LC6)。

⁴² 詳情見附錄一(LC34)。

投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一人出任行政長官。

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職工盟建議候選人可自動當選，不需要作信任投票⁴³。

3.28 至於立法會內其他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並無就上述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民意調查

3.29 相關的民意調查並無就上述議題搜集意見。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書面意見⁴⁴

3.30 我們分析了所收到社會上個別團體及人士的書面意見。

3.31 在諮詢期收到的約18200份書面意見當中，約14000份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提出了建議，而其中約12600份是由23名立法會議員發起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標準回應)。

3.32 有關的標準回應都支持由約12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由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全體民選區議員)。在候選人數目方面，則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取得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而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或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模式，有關回應均支持一人一票的方式。

⁴³ 詳情見附錄一(LC38)。

⁴⁴ 我們亦參考了深水埗區議會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通過的動議。

- 3.33 至於標準回應以外的書面意見，當中較多建議以多於800人(例如16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例如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平均增加各界別委員數目，或增設新的界別。亦有意見提出參考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 3.34 有關候選人數目，在標準回應以外的書面意見中，較多意見支持最多兩至四名候選人。這與不同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贊成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應該最多有兩至四名候選人的結果吻合。
- 3.35 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則較少個別團體和人士提出具體建議。

總結

- 3.36 在歸納了立法會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的建議、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公眾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意見後，整體而言，立法會及市民就整套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方案，未有形成共識。不過，在一些重要的相關議題上，分歧已明顯收窄。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 (i) 較多意見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可參考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
- (ii)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支持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800人或多於800人組

成(例如，增加至1200人及1600人)；而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多於800人。

(iii) 不過，提名委員會的具體委員數目、界別組成和劃分，以及選民基礎，市民及立法會並未形成共識，須進一步討論。

(二) 提名方式

(iv) 較多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的人數以兩至四名為宜。

(v) 關於仔細的提名程序，社會須進一步討論。就此，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應該是由提名委員會整體作出，及認為參選人只須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兩種意見都有，並未形成主流意見。

(三)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vi) 社會整體認同，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後，應由登記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至於是進行一輪或多輪投票，及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則均須進一步討論。

第四章：立法會普選模式

4.0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4.02 目前，立法會有60個議席，一半是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4.03 我們在《綠皮書》指出，有關立法會普選的模式，一項重點議題，就是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即是立法會在實行普選時，應否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抑或應改變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模式，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

4.04 我們亦在《綠皮書》強調，在考慮立法會普選模式時，必須顧及一個政治現實，就是立法會60個議席中，有30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認同和支持。

4.05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綠皮書》把過去收到的相關意見歸納為三類方案：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

模式；及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數目。

4.06 此外，《綠皮書》亦提出在過去收到的建議中，有意見認為可先作過渡安排，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⁴⁵。不過，亦有意見認為不應分階段達至普選。

4.07 關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我們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社會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我們是根據上文第1.17段所述的客觀標準來評估社會能否就相關議題形成共識。

4.08 下文第4.09-4.23段歸納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建議、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以及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我們所收集到的全數書面意見及民意調查，分別夾附於本報告的附錄一至三。

⁴⁵ 具體的建議包括：

- (i)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ii) 取消或合併一些現有界別；
- (iii) 把目前在功能界別選舉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讓每名選民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 (iv) 議席除了由分區直選產生外，部分議席可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經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v) 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及
- (vi) 增加地區議席相對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

立法會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就立法會普選模式，包括應否一次過或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至有關的具體模式，都並沒形成主流意見。

4.09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提出了不同意見⁴⁶：

- (i) 民建聯認為基於普選立法會的討論較為複雜，包括是否取消抑或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討論，以及具體推行普選的技術細節，都需要進一步探討及討論⁴⁷；
- (ii) 自由黨建議最快可在普選行政長官後一屆起分三屆逐步減少功能界別議席。首階段可由30席減至20席，次階段再減至10席，最後全部普選產生。對經濟政策較有專長的傳統功能組別，如工商及專業界別，因為需要較多時間去適應，建議可留到最後階段才取消⁴⁸；
- (iii) 23名立法會議員建議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透過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另一半由全港

⁴⁶ 雖然范徐麗泰議員未有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提出書面建議，但她在2004年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普選的議題提供了書面意見。就立法會普選模式，她提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產生。由功能界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詳情見附錄一(LC18)。

⁴⁷ 詳情見附錄一(LC10)。

⁴⁸ 詳情見附錄一(LC30-31)。

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⁴⁹；

- (iv) 前綫認為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界別議席，讓港人能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⁵⁰；
- (v) 街工認為全部立法會議席須由普選產生，當中一半議席，可考慮由地區選舉直接產生，其餘一半議席，則可根據政團在該次選舉中的全港總得票，按得票比例，分配予有關政團的立法會候選人⁵¹；
- (vi) 泛聯盟的議員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陳智思議員代表的保險業界表示應保留保險界功能界別，但應擴大選民基礎⁵²；
 - (b) 石禮謙議員認為不應一刀切地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是考慮保留代表商界的功能界別議席，並且維持現有公司/團體選舉投票制度不變⁵³；
 - (c) 呂明華議員認為功能界別的處理需時間醞釀以達到共識。待普選行政長

⁴⁹ 詳情見附錄一(LC29)。

⁵⁰ 詳情見附錄一(LC21)。

⁵¹ 詳情見附錄一(LC41)。

⁵² 詳情見附錄一(LC1)。

⁵³ 詳情見附錄一(LC5)。

官順利舉行後，再分階段達至立法會議員普選⁵⁴；

- (d) 何鍾泰議員認為功能界別亦可符合國際上普選的原則。他建議於2016年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及進行檢討⁵⁵；
- (e) 劉秀成議員建議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制度以達至普選⁵⁶；
- (vii) 工聯會認為，如在未來若干屆立法會選舉中未能有理想方式替代，都應適當地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但選民基礎可以研究適當擴大⁵⁷；
- (viii) 社民連認為，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應由60席增加至70席，所有議席必須由普選產生，現有的功能界別必須取消⁵⁸；
- (ix) 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認為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要有均衡參與，循序漸進地改變選舉模式，逐步令每一功能界別議席的票值與地區直選議席相約，最終更應取消以團體為單位，一律採取以個人作為單位的方式，亦應每一選民只能有一票的機會，不能同時享有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

⁵⁴ 詳情見附錄一(LC4)。

⁵⁵ 詳情見附錄一(LC2)。

⁵⁶ 詳情見附錄一(LC3)。

⁵⁷ 詳情見附錄一(LC40)。

⁵⁸ 詳情見附錄一(LC23)。

的權利⁵⁹；

- (x) 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建議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由界別提名，再由登記選民選出⁶⁰；及
- (xi) 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認為立法會必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⁶¹。

民意調查

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受訪市民就立法會最終普選的模式、應否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應否及如何作過渡安排分階段達至普選，意見紛紜。不同方案都各有不同程度的支持。

4.10 關於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應否保留功能界別，在公眾諮詢期內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顯示不同意見：

- (i) 香港研究協會的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立法會普選應該保留功能界別議席⁶²；

⁵⁹ 詳情見附錄一(LC19)。

⁶⁰ 詳情見附錄一(LC32)。

⁶¹ 詳情見附錄一(LC8)。

⁶²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於10月4-7日進行的民意調查，51%市民認為立法會普選應該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認為不應該的則佔31%(見附錄二第209-212頁)。

(ii) 不過，另一項由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的民意調查則顯示，較多受訪市民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⁶³。

4.11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模式，不同的相關民意調查顯示不同意見：

(i) 南華早報/TNS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上文第4.05段所述的三類方案都有不同程度的支持⁶⁴：

民調機構	支持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	支持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南華早報/TNS	23%	30%	23%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23%	34%	28%

⁶³ 根據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8月13-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約51%受訪市民支持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全部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約23%表示不支持(見附錄二第213-222頁)。

⁶⁴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7月23-26日進行的民意調查，分別有約23%受訪市民支持由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約34%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及約28%支持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見附錄二第66-71及79-82頁)。

此外，明報於7月12-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348名受訪者)亦顯示三類方案都有不同程度支持：33%支持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界別；39%支持保留功能界別，但改變選舉模式；28%支持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見附錄二第223頁)。

- (ii) 另一項由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的民意調查則顯示，在三類方案中，較多受訪市民支持先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其次是全部功能界別議席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最少受訪市民支持的是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來選舉產生⁶⁵；
- (iii)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半數受訪市民支持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由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市民可以投兩票⁶⁶；
- (iv) 不過，另一項由南華早報/TNS進行的民意調查則顯示，有關混合選舉模式的建議只有約三成受訪市民支持⁶⁷。

⁶⁵ 根據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 8 月 13-1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約 61% 受訪市民支持先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約 51% 支持全部功能界別議席由地區普選議席取代，及約 40% 支持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來選舉產生(見附錄二第 213-222 頁)。

⁶⁶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 10 月 2-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47% 受訪市民支持由 22 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立法會普選方案，即一半議席由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市民可以投兩票。表示一半半及反對的則分別佔 18% 及 17% (見附錄二第 147-152 及 160-164 頁)。

⁶⁷ 根據南華早報/TNS 於 8 月 15-3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32% 受訪市民支持有關建議，而表示反對的則佔 22% (見附錄二第 224 頁)。

4.12 此外，南華早報/TNS的民意調查詢問市民是否支持從2012年起分三個階段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結果顯示較多受訪市民支持有關建議⁶⁸。

立法會普選模式：書面意見⁶⁹

4.13 我們分析了所收到社會上個別團體及人士的書面意見。

4.14 在諮詢期收到的約18200份書面意見當中，約14000份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提出了建議，其中約12600份是由23名立法會議員發起的標準回應。這些標準回應都是建議立法會議席全面由地區直選產生，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⁷⁰。

4.15 至於標準回應以外的書面意見，較多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當中不少認為可改變選舉模式，特別是代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不少⁷¹建議在達至立法會普

⁶⁸ 根據南華早報/TNS於8月15-30日進行的民意調查，44%受訪市民支持有關建議，而表示反對的則佔23%（見附錄二第224頁）。

⁶⁹ 我們亦參考了深水埗區議會就立法會普選模式通過了的動議。

⁷⁰ 相關理據包括：

- (i) 只有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
- (ii) 功能組別代表性狹窄，所反映的意見與主流民意有落差，或向工商界及所代表的個別行業傾斜；
- (iii) 取消功能組別可加強立法會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能力。

⁷¹ 例如，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紡織業聯會、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工業

選後，應繼續保留功能界別⁷²。

- 4.16 在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中，有意見認為應改變選舉模式，以符合普及與平等的選舉原則⁷³。亦有意見提出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⁷⁴。

總結

- 4.17 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對此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
- 4.18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就立法會普選模式並沒形成主流意見：民建聯認為需要進一步探討，而自由黨及泛聯盟的呂明華議員認為應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總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一(LC8)及附錄三(A2684、A0948、A1571、A2499、A0362、A1838、A0268、A2333及A1932)。

⁷² 相關理據包括：

- (i) 功能界別議員對自己所屬界別或專業有深入認識，可提供專門意見以提升立法會的工作效能；
- (ii) 立法會有不同界別的均衡參與，能夠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
- (iii) 社會各界均有代表在立法會內為其業界反映意見，有助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⁷³ 例如，香港建造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2684、A0948及A1571)。

⁷⁴ 例如，香港紡織業聯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工業總會提出了有關建議；詳情見附錄三(A2499、A1838、A0268、A2333及A1932)。

- 4.19 工聯會、泛聯盟的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何鍾泰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⁷⁵、鄉議局及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則認為應考慮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 4.20 至於23名立法會議員及社民連則認為應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但具體模式卻有不同意見。
- 4.21 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受訪市民就立法會最終普選的模式、應否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應否及如何作過渡安排分階段達至普選，意見紛紜。不同方案都各有不同程度的支持。
- 4.22 在遞交書面意見的團體中，代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團體，不少建議在達至立法會普選後，應繼續保留功能界別。
- 4.23 由此可見，無論是一次過或分階段取消，以至有關的具體模式，現時都沒有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⁷⁵ 勞聯建議全港市民均只可投一票，可在分區直選或所屬功能界別中二擇其一。詳情見附錄一(LC19)。

第五章：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 5.01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及時間表，必須顧及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其中重要的考慮是應否一步到位達至普選。
- 5.02 在考慮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時，《綠皮書》提出最重要的議題在於是否從現時的選舉模式(即800人選舉委員會)：
- (i) 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或
 - (ii)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才逐步落實普選。
- 5.03 就此，《綠皮書》把過去收到的意見歸納為三類方案：
- (i) 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ii)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及
 - (iii)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 5.04 至於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綠皮書》提出在考慮時，最重要的考慮是應否：
- (i) 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或
 - (ii) 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5.05 就此，《綠皮書》把過去收到的意見歸納為三類方案：

- (i) 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ii) 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及
- (iii) 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5.06 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我們在諮詢期內收到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社會上個別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我們是根據上文第1.17段所述的客觀標準來評估社會能否就相關議題形成共識。

5.07 下文第5.08-5.26段歸納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建議、18區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及相關意見、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以及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我們所收集到的全數書面意見、18區區議會會議記錄摘錄及民意調查，分別夾附於本報告的附錄一至三。

立法會

在立法會內，不足半數議員支持2012年雙普選。有半數議員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及2017年之後普選行政長官，並支持按「先易後難」的原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5.08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的書面建議包括⁷⁶：

⁷⁶ 雖然范徐麗泰議員未有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提出書面建議，但她在2004年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普選的議題提供了書面意

- (i) 民建聯認為按「先易後難」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2017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2012年則是過渡安排。民建聯亦認為應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⁷⁷；
- (ii) 自由黨支持循序漸進，以「先易後難」原則，穩步發展香港政制，並在條件成熟下，可不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至於立法會普選，自由黨認為最快可在普選行政長官後一屆起，分段逐步向立法會全面普選目標進發⁷⁸；
- (iii) 23名立法會議員認為應該於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⁷⁹；
- (iv) 泛聯盟的議員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陳智思議員代表的保險業界，當中較

見。就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她提出在成熟的政黨政治的實際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最早在2012年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至於立法會普選時間表，她提出自2012年起，分三批改為由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席，即2020年所有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詳情見附錄一(LC18)。

⁷⁷ 詳情見附錄一(LC10-11)。

⁷⁸ 詳情見附錄一(LC30-31)。

⁷⁹ 詳情見附錄一(LC28-29)。

多人表示支持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普選立法會⁸⁰；

- (b) 石禮謙議員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的方法，在條件成熟時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再根據實際情況推動立法會選舉的改革。他認為行政長官普選不應早於2017年⁸¹；
- (c) 呂明華議員認為宜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認為普選行政長官不宜遲於2017年。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應待普選行政長官順利舉行後，再分階段達至立法會議員普選⁸²；
- (d) 何鍾泰議員建議不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至於普選立法會，則認為在2016年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並進行檢討⁸³；
- (e) 劉秀成議員建議盡早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即2012年或不遲於2017年。至於立法會普選，他亦是建議盡早落實，即2012年或不遲於2016年⁸⁴；

⁸⁰ 詳情見附錄一(LC1)。

⁸¹ 詳情見附錄一(LC5)。

⁸² 詳情見附錄一(LC4)。

⁸³ 詳情見附錄一(LC2)。

⁸⁴ 詳情見附錄一(LC3)。

- (v) 工聯會建議按「先易後難」方式推動普選。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可於2017年，令各項有關準備工作有較為充分的醞釀。鑒於立法會普選所應具備的條件較為複雜，工聯會建議於2016年以後推行。至於後到甚麼時候，屆時可視乎香港實際情況而定⁸⁵；
- (vi) 社民連認為應該於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於2008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⁸⁶；
- (vii) 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建議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普選立法會⁸⁷；
- (viii) 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認為應採納「先易後難」的原則，先辦好普選行政長官的事宜，才處理立法會普選的問題。鄉議局認為應在2012年實行過渡方案，並在檢討其實際效果後，可考慮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至於立法會普選，需待成功普選行政長官一段時間後才推行。鄉議局建議可考慮在2024年或以後進行首次立法會普選⁸⁸；

⁸⁵ 詳情見附錄一(LC40)。

⁸⁶ 詳情見附錄一(LC23-26)。不過，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所作的《決定》，規定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⁸⁷ 詳情見附錄一(LC19)。

⁸⁸ 詳情見附錄一(LC32)。

- (ix) 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時間安排在2017年以後比較合適。至於立法會普選，商會則認為現時提出普選時間表的時機並未成熟，並建議按照循序漸進和「先易後難」的原則，在成功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再考慮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和年期較為實際⁸⁹；及
- (x) 霍震霆議員建議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先易後難」、「行政長官先行」的原則，不遲於2017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至於立法會普選，建議於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再考慮⁹⁰。

區議會⁹¹

- 5.09 在18個區議會中，超過三分之二支持循「先易後難」的方向，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⁹²。
- 5.10 關於具體的普選時間表，就行政長官普選而言，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2017年實行普選⁹³，而立法會普選的時

⁸⁹ 詳情見附錄一(LC8)。

⁹⁰ 詳情見附錄一(LC20)。

⁹¹ 在18個區議會中，除了荃灣、油尖旺及黃大仙區議會外，其餘15個區議會都就普選的議題通過了動議。

⁹² 在18個區議會中，有15個通過了有關普選的動議，當中13個支持循「先易後難」的方向，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1個支持2012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1個支持希望最早可於2012年進行雙普選，但不遲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詳情見附錄一(DC1-18)。

⁹³ 在18個區議會中，有15個通過了有關普選的動議，當中13個支持不遲於2017年或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1個支持2012普選

間，則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民意調查

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的受訪市民認為應該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但與此同時，若2012年不能實行普選，有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在2016年或以後普選立法會。

亦有不同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建議。

5.11 在公眾諮詢期內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進行的不同民意調查顯示以下重點：

- (i)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南華早報/TNS、香港研究協會及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較多受訪市民認為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適合，其次是2017年，而最少受訪市民支持2017年以後⁹⁴；

行政長官，1個沒有指明具體時間表；詳情見附錄一(DC1-18)。

⁹⁴ 我們參考了以下的相關民意調查：

- (i)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7月23-26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66-71及79-82頁)：
 - (a) 約37%受訪市民支持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b) 約32%支持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c) 約20%支持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 (ii)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8月13-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213-222頁)：
 - (a) 約45%受訪市民認為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合適；

- (ii) 根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的民意調查，在認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的受訪市民中，超過六成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在2017年實行普選。若加上支持2017年或之後普選的市民，總的來說，多於七成受訪市民接受在2017年或之後普選行政長官⁹⁵；

-
- (b) 約 21%認為在 2017 年較為合適；及
(c) 約 15%認為在 2017 年之後較為合適。

- (iii) 南華早報/TNS 於 8 月 15-3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24 頁)：

- (a) 60%受訪市民認為應該於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
(b) 20%認為應該於 2017 年；及
(c) 11%認為應該於 2017 年以後。

- (iv)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9 月 20-2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11-15 頁)：

- (a) 約 51%受訪市民認為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合；
(b) 約 21%認為 2017 年較適合；及
(c) 約 18%認為 2017 年以後較適合。

- (v) 香港研究協會於 10 月 4-7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09-212 頁)：

- (a) 42%受訪市民認為行政長官普選的步伐應該是在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b) 30%認為應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及
(c) 24%認為應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

此外，明報於 7 月 12-1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348 名受訪者)顯示，58%受訪市民支持 2012 普選行政長官；19%支持 2017 年；23%支持 2017 年以後(見附錄二第 223 頁)。而根據中產動力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14 日向 647 名受訪中產人士進行的民意調查，58%贊成 2012 普選行政長官(見附錄三 A2653)。

⁹⁵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 9 月 20-24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在認為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的受訪市民中，如果北京中央認為 2017 年較為適合普選行政長官，約 64%接受在 2017 年才普選行政長官(見附錄二第 11-15 頁)。

- (iii) 另一項由香港研究協會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如果2012年不能普選行政長官，近六成的受訪市民接受2017年才進行普選⁹⁶；
- (iv) 根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香港研究協會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應該在2012年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其次是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最少受訪市民支持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
- (v) 但整體而言，根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和香港研究協會的民意調查，約有一半的受訪市民認為應該於2016年或以後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較認為應於2012年一步達至的為多⁹⁷；

⁹⁶ 香港研究協會於10月4-7日進行的民意調查，56%受訪市民認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不能夠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並且如果2012年不能普選行政長官，59%受訪市民接受2017年進行普選(見附錄二第209-212頁)。

⁹⁷ 我們參考了以下的民意調查：

- (i) 根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9月20-24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11-15頁)：
 - (a) 約40%受訪市民認為在2012年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較為適合；
 - (b) 36%認為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較為適合；
 - (c) 約18%認為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較為適合。

不過，認為分階段在2016年或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較為適合的受訪市民總數佔約54%，較認為在2012年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較為適合(約40%)為多。

- (ii)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7月23-26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66-71及79-82頁)：
 - (a) 約42%受訪市民支持在2012年達至立法會普選；

(vi) 不過，另一項由南華早報/TNS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認為應於2012年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受訪市民較認為於2016或以後分階段達至的為多⁹⁸；

(vii)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的民意調查，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若2012年不能普選立法會可於2016年或以後普選⁹⁹；

-
- (b) 約 31%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至立法會普選；
(c) 19%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

不過，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或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受訪市民總數佔約 50%，較支持在 2012 年達至普選(42%)的為多。

(iii)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於 10 月 4-7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09-212 頁)：

- (a) 36%受訪市民認為立法會普選的步伐應該是在 2012 年一步達至；！
(b) 30%認為應該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至；及！
(c) 28%認為應該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

不過，認為應該在 2016 年或以後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受訪市民總數佔 58%，較認為應該在 2012 年一步達至的(36%)為多。

⁹⁸ 根據南華早報/TNS 於 8 月 15-30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見附錄二第 224 頁)：

- (i) 59%受訪市民認為應該於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ii) 18%認為應該於 2016 年普選；及
(iii) 15%認為應該於 2016 年以後普選。

此外，明報於 7 月 12-1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348 名受訪者)顯示，56%受訪市民支持 2012 普選立法會；19%支持 2016 年；25%支持 2016 年以後(見附錄二第 223 頁)。而根據中產動力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14 日向 647 名受訪中產人士進行的民意調查，63%贊成 2012 普選立法會(見附錄三 A2653)。

⁹⁹ 根據香港研究協會於 10 月 4-7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如果 2012 年不能普選立法會，57%受訪市民接受 2016 年或以後進行普選，29%不接受(見附錄二第 209-212 頁)。

(viii) 根據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及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分別進行的民意調查，過半數受訪市民同意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普選¹⁰⁰；

(ix) 不過，另一項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¹⁰¹。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書面意見

5.12 我們分析了所收到社會上個別團體及人士的書面意見，以及遞交的簽名。

5.13 在諮詢期收到的約18200份書面意見當中，約18000份就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了建議，其中約12600份是由23名立法會議員發起的標準回應。這些標準回應都是支持2012年實行雙普選。

¹⁰⁰ 我們參考了以下的民意調查：

(i) 根據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8月13-1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49%受訪市民同意在香港首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不同意的佔30%(見附錄二第213-222頁)；

(ii) 根據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於9月20-24日進行的民意調查，約60%受訪市民同意香港在普選時間上應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到立法會實行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不同意的佔約31%(見附錄二第11-15頁)。

¹⁰¹ 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於10月2-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分別有58%及67%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見147-152及160-164頁)。

5.14 此外，我們亦收到約2000份由共約5300人簽名的意見書，支持特首先行，並且在不遲於2017年或2017年及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5.15 至於標準回應以外的書面意見，當中較多建議「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就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而言，較多建議在2017年及2017年以後。至於立法會普選時間表，則較多建議在2016年以後。

5.16 我們亦收到超過15萬個簽名就普選時間表表達意見，其中包括：

(i) 超過13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ii) 超過5萬6千個簽名是支持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

(iii) 超過9萬4千個簽名支持在2017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5.17 我們收到的簽名當中亦有約2400個簽名支持2012年雙普選。

總結

5.18 社會整體上希望能早日就落實普選取得進展。在普選立法會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的受訪市民希望「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 5.19 目前在立法會內支持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議員不足一半¹⁰²，難以在立法會內取得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 5.20 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及2017年之後¹⁰³，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¹⁰⁴。但就立法會普選時間表，不少立法會內的黨派及獨立議員並未提出具體建議¹⁰⁵。
- 5.21 亦有超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動議，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

¹⁰² 只有 23 名立法會議員及社民連支持 2012 年雙普選。民建聯、自由黨、泛聯盟的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呂明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工聯會、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已表明不支持該建議。

¹⁰³ 自由黨、泛聯盟的呂明華議員和何鍾泰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均支持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泛聯盟的劉秀成議員建議於 2012 年或不遲於 201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此外，民建聯、泛聯盟的陳智思議員、工聯會及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議員支持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泛聯盟的石禮謙議員和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則認為不應早於 2017 年，或可在 2017 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¹⁰⁴ 雖然 23 名立法會議員及社民連認為應盡快實行雙普選，但民建聯、自由黨、泛聯盟的石禮謙議員、呂明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工聯會、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中華總商會(由黃宜弘議員代表)及霍震霆議員，都支持按「先易後難」的原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¹⁰⁵ 23 名立法會議員及社民連認為應該於 2012 年或之前普選立法會。泛聯盟的劉秀成議員建議於 2012 年或不遲於 2016 年實行立法會普選。泛聯盟的陳智思議員及勞聯(由李鳳英議員代表)支持 2016 年普選立法會。鄉議局(包括劉皇發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則建議可考慮在 2024 年或以後普選立法會。其他立法會內的黨派及獨立議員則並未建議具體普選時間表。

- 5.22 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的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在約18200份書面意見中，約12600份標準回應支持2012年達至普選。
- 5.23 與此同時，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2017年實行普選。
- 5.24 而有關立法會普選時間表，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立法會普選，可於2016年或之後實行普選。
- 5.25 雖然根據不同民意調查，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應該在2012年實行立法會普選，但有關民意調查同時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應該分階段達至普選，而非一步達至普選。這可見市民對何時及應否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未形成主流意見。
- 5.26 有超過15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及在2017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其中有超過13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第六章：結論及建議

意見歸納

6.01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就《綠皮書》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有以下的歸納：

- (i) 市民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不同界別均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 (ii) 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而言，較多意見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可參考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
- (iii)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支持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800人或多於800人組成(例如，增加至1200人及1600人)；而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多於800人。
- (iv) 較多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的人數以兩至四名為宜。
- (v) 社會整體認同，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後，應由登記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至於是進行一輪或多輪投票，及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

是否仍須進行投票，則均須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普選模式

- (vi)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對此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

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 (vii) 社會整體上希望能早日就落實普選取得進展。在普選立法會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的受訪市民希望「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 (viii) 目前在立法會內支持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議員不足一半。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及2017年之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 (ix) 亦有超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動議，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
- (x) 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的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在約18200份書面意見中，約12600份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標準回應)支持2012年達至普選。
- (xi) 與此同時，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2017年實

行普選¹⁰⁶。

(xii) 而有關立法會普選時間表，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立法會普選，可於2016年或之後實行普選¹⁰⁷。

(xiii) 有超過15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及在2017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其中有超過13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結論及建議

6.02 特區政府2004年專門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帶領社會就香港政制的發展作出積極討論，並於2005年提出了一套擴大2007/08年兩個選舉民主成分的建議方案。2005年11月，特區政府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繼續推動社會開展普選討論之後，特區政府首次以《綠皮書》的方式，再一次就香港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香港社會就普選議題開展了廣泛深入的討論。特區政府採取多種方法多方推動，其目的是希望凝聚社會共識，盡早實現《基本法》確立的普選目標。

6.03 這次公眾諮詢結果顯示，香港市民在普選議題上表現出務實態度。香港社會普遍期望特區的

¹⁰⁶ 不過，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10月2-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

¹⁰⁷ 不過，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10月2-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半數受訪市民支持2012年普選立法會。

選舉制度能進一步民主化，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盡快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綜觀立法會、區議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的意見，在作出全面考慮後，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社會普遍希望能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方向。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 6.04 雖然，香港社會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仍有不同方案，但對於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動普選，已開始凝聚共識。至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仍是意見紛紜。不過，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
- 6.05 基於上述結論，行政長官認為，為實現《基本法》的普選目標，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
- 6.06 行政長官現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4月6日的《解釋》，提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